**项目名称：邛崃市卫生健康局2021年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为准**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邛崃市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四川鸿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编制时间：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录**

[**目录 1**](#_Toc856188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8561887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8561887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_Toc8561887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_Toc8561887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7**](#_Toc856188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8561887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1**](#_Toc8561888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2**](#_Toc8561888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鸿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邛崃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人）委托，拟对**邛崃市卫生健康局2021年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为准。

2.项目名称：邛崃市卫生健康局2021年城市供水水质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邛崃市卫生健康局。

4.代理机构：四川鸿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预算金额:680000元,备案号：(2021)0606号。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邛崃市城市供水水质情况，推进水质第三方检测工作，加强供水企业、二次供水单位监管，提高邛崃市供水水质质量，邛崃市卫生健康局将按照国家标准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邛崃市供水水质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1）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供应商在截至磋商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自**2021年10月 27 日至2021年11月 2 日09时00分-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供应商报名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 11 月 8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 11 月8日09时 0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鸿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邛崃市凤凰大道567号新市民中心8楼。**

1. **磋商地点**

邛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邛崃市凤凰大道567号新市民中心8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邛崃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邛崃市长安大道 179 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8808216；

代理机构：四川鸿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青羊万达2幢2单元1201号；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53215；

传 真：028-61353215；

2021年10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全部邀请进入磋商环节。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预算金额:68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68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适用本条）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
| 9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如适用）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4.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10 | 其他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要求及规定 | 1.如涉及CCC认证产品的CCC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中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2.采购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或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载明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
| 11 |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 在开标后至评审前，四川鸿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7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53215。 |
| 18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53215。 |
| 1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鸿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13532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青羊万达2幢2单元1201号。  联系人：黄女士。 |
| 20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鸿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532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青羊万达2幢2单元1201号。 |
| 21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本身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资质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由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53215 。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青羊万达2幢2单元1201号。  注：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22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邛崃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8760252。  联系地址：邛崃市蒲口路212号。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须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邛崃市财政局备案。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控制价的1.5%收取。  2.收费方式：成交供应商在接收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至代理机构。 |
| 25 | 采购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 2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是□否☑ |
| 27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否☑ |
| 28 | 样品 | 本项目是否提交样品。 是□否☑ |
| 29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举行□ 不举行☑标前答疑会 |
| 30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 |
| 31 | 说明 |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活动。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邛崃市卫生健康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鸿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7.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7.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2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3 供应商必须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方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7.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报价原则及要求

16.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2轮报价。第1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第2轮（即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

16.3根据磋商及报价情况须进行多轮报价的，供应商报价以最后轮次作为最后报价。

16.4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以最后报价表报价为准，并以此价格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

16.5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分项报价中遗漏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此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响应本条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除图纸或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须单独密封。**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实质性要求）

24.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承诺。

24.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部门或网站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1.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满5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的10日内，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35.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履约验收。

35.2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0.磋商文件中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1）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④投标人如是新成立的公司且注册时间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注：①-⑤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2020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8、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1）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9.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邛崃市城市供水水质情况，推进水质第三方检测工作，加强供水企业、二次供水单位监管，提高邛崃市供水水质质量，邛崃市卫生健康局将按照国家标准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邛崃市供水水质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检测项目：**

（1）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在邛崃市辖区范围布管网水全项目监测点1个（瑞云水厂），在城区范围内布常规指标监测点10个（出厂水1个和9个末梢水），邛崃市二次供水单位全部纳入检测范围，在城区布现制现售水检测点位14个。

（2）全项目检测（106项）：共2个水样，不具备全项目检查资质成交供应商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检测点位：1个，在邛崃瑞云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供水区域管网水分别在丰水季节和枯水季节采集水样进行水质全项目分析。

检测频率：每年的丰水季，节和枯水季节各开展一次检测；

检测项目：按照《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要求，检测项目为106项。

附：全项目检测指标（10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 | | | | |
| 微生物指标（4项） | | | | | |
| 1 | 总大肠菌数（MPN/100ml或CFU/100ML） | | | 不得检出 | |
| 2 | 耐热大肠菌数（MPN/100ml或CFU/100ML） | | | 不得检出 | |
| 3 |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或CFU/100ML） | | | 不得检出 | |
| 4 | 菌落总数（CFU/ML） | | | 100 | |
| 毒理指标（15项） | | | | | |
| 1 | 砷（mg/L） | | | 0.01 | |
| 2 | 镉（mg/L） | | | 0.005 | |
| 3 | 铬（六价，mg/L） | | | 0.05 | |
| 4 | 铅（mg/L） | | | 0.01 | |
| 5 | 汞（mg/L） | | | 0.001 | |
| 6 | 硒（mg/L） | | | 0.01 | |
| 7 | 氰化物（mg/L） | | | 0.05 | |
| 8 | 氟化物（mg/L） | | | 1.0 | |
| 9 | 硝酸盐（以N计，mg/L） | | | 10（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 | |
| 10 | 三氯甲烷（mg/L） | | | 0.06 | |
| 11 | 四录化碳（mg/L） | | | 0.002 | |
| 12 | 溴酸盐（使用臭氧时，mg/L） | | | 0.01 | |
| 13 | 甲醛（使用臭氧时，mg/L） | | | 0.9 | |
| 14 |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 | | 0.7 | |
| 15 | 氯酸盐（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时，mg/L） | | | 0.7 | |
|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17项） | | | | | |
| 1 |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 | 15 | |
| 2 | 浑浊度（NTU-散射浊度单位） | | | 1水源与净化技术条件为3 | |
| 3 | 臭和味 | | | 无异臭、异味 | |
| 4 | 肉眼可见物 | | | 无 | |
| 5 | pH (pH单位) | | |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 |
| 6 | 铅（mg/L） | | | 0.2 | |
| 7 | 铁（mg/L） | | | 0.3 | |
| 8 | 锰（mg/L） | | | 0.1 | |
| 9 | 铜（mg/L） | | | 1.0 | |
| 10 | 锌（mg/L） | | | 1.0 | |
| 11 | 氯化物（mg/L） | | | 250 | |
| 12 | 硫酸盐（mg/L） | | | 250 | |
| 13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 | 1000 | |
| 14 | 总硬度（以CaCO3计，mg/L） | | | 450 | |
| 15 | 耗氧量（以CODMN法，以O2计，mg/L） | | | 3水源限制，原水耗氧量大于6mg/L时为5 | |
| 16 |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 | | 0.002 | |
| 17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 | 0.3 | |
| 放射性指标（2项） | | | | | |
| 1 | 总α放射性（Bq/L） | | | 0.5 | |
| 2 | 总β放射性（Bq/L） | | | 1 | |
| 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4项) | | | | | |
| 消毒剂名称 | | 与水接触时间 | 出厂水中限值 | 出厂水中余量 |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
|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mg/L） | | 至少30分钟 | 4 | ≥0.3 | ≥0.05 |
| 一氯胺（总氯，mg/L） | | 至少120分钟 | 3 | ≥0.5 | ≥0.05 |
| 臭氧（O3， mg/L） | | 至少12分钟 | 0.3 | - | 0.02如加氯，总氯≥0.05 |
| 二氧化氯（ClO2， mg/L） | | 至少30分钟 | 0.8 | ≥0.1 |  |
| 水质非常规指标及限值 | | | | | |
| 微生物指标（2） | | | | | |
|  | 贾第鞭毛虫（个/10L） | | | <1 | |
|  | 隐孢子虫（个/10L） | | | <1 | |
| 毒理指标（59） | | | | | |
| 1 | 锑（mg/L） | | | 0.005 | |
| 2 | 钡（mg/L） | | | 0.7 | |
| 3 | 铍（mg/L） | | | 0.002 | |
| 4 | 硼（mg/L） | | | 0.5 | |
| 5 | 钼（mg/L） | | | 0.07 | |
| 6 | 镍（mg/L） | | | 0.02 | |
| 7 | 银（mg/L） | | | 0.05 | |
| 8 | 铊（mg/L） | | | 0.0001 | |
| 9 | 氯化氰（以CN计，mg/L） | | | 0.07 | |
| 10 | 一氯二溴甲烷（mg/L） | | | 0.1 | |
| 11 | 二氯一溴甲烷（mg/L） | | | 0.06 | |
| 12 | 二氯乙酸（mg/L） | | | 0.05 | |
| 13 | 1,2-二氯乙烷（mg/L） | | | 0.03 | |
| 14 | 二氯甲烷（mg/L） | | | 0.02 | |
| 15 | 三卤甲烷（二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 |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 |
| 16 | 1,1,1，-三氯乙烷（mg/L） | | | 2 | |
| 17 | 三氯乙酸（mg/L） | | | 0.1 | |
| 18 | 三氯乙醛（mg/L） | | | 0.01 | |
| 19 | 2,4,6-三氯酚（mg/L） | | | 0.2 | |
| 20 | 三溴甲烷（mg/L） | | | 0.1 | |
| 21 | 七氯（mg/L） | | | 0.0004 | |
| 22 | 马拉硫磷（mg/L） | | | 0.25 | |
| 23 | 五氯酚（mg/L） | | | 0.009 | |
| 24 | 六六六（总量，mg/L） | | | 0.005 | |
| 25 | 六氯苯（mg/L） | | | 0.001 | |
| 26 | 乐果（mg/L） | | | 0.08 | |
| 27 | 对硫磷（mg/L） | | | 0.003 | |
| 28 | 灭草松（mg/L） | | | 0.3 | |
| 29 | 甲基对硫令（mg/L） | | | 0.02 | |
| 31 | 百菌清（mg/L） | | | 0.01 | |
| 32 | 呋喃丹（mg/L） | | | 0.007 | |
| 33 | 林丹（mg/L） | | | 0.002 | |
| 34 | 毒死蜱（mg/L） | | | 0.03 | |
| 35 | 草甘玲（mg/L） | | | 0.7 | |
| 34 | 敌敌畏（mg/L） | | | 0.001 | |
| 36 | （mg/L） | | | 0.002 | |
| 37 | 溴氰菊酯（mg/L） | | | 0.02 | |
| 38 | 2,4-滴（mg/L） | | | 0.03 | |
| 39 | 滴滴涕（mg/L） | | | 0.001 | |
| 40 | 乙苯（mg/L） | | | 0.3 | |
| 41 | 二甲苯（mg/L） | | | 0.5 | |
| 42 | 1,1-二氯乙烯（mg/L） | | | 0.03 | |
| 43 | 1,2-二氯乙烯（mg/L） | | | 0.05 | |
| 44 | 1,2-二氯苯（mg/L） | | | 1 | |
| 45 | 1,4-二氯苯（mg/L） | | | 0.3 | |
| 46 | 三氯乙烯（mg/L） | | | 0.07 | |
| 47 | 二氯苯（总量，mg/L） | | | 0.02 | |
| 48 | 六氯丁二烯（mg/L） | | | 0.0006 | |
| 49 | 丙烯酰胺（mg/L） | | | 0.0005 | |
| 50 | 四氯乙烯（mg/L） | | | 0.04 | |
| 51 | 甲苯（mg/L） | | | 0.7 | |
| 52 | 领苯二甲酸儿脂（mg/L） | | | 0.008 | |
| 53 | 环氧氯丙烷（mg/L） | | | 0.0004 | |
| 54 | 苯（mg/L） | | | 0.01 | |
| 55 | 苯乙烯（mg/L） | | | 0.02 | |
| 56 | 苯并（α）芘（mg/L） | | | 0.00001 | |
| 57 | 氯乙烯（mg/L） | | | 0.005 | |
| 58 | 氯苯（mg/L） | | | 0.3 | |
| 59 | 微囊藻毒素-LR（mg/L） | | | 0.001 | |
|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3） | | | | | |
| 1 | 氨氮（以N计，mg/L） | | | 0.5 | |
| 2 | 硫化物（mg/L） | | | 0.02 | |
| 3 | 钠（mg/L） | | | 200 | |

（3）一般项目检测（42项）：共120个水样

检测点位：10个，在邛崃瑞云水业有限责任公司选择出厂水点位一个和供水区域东、南、北各选择3个末梢水采集点位进行一般项目检测。

检测频率：每月1次，全年12次；

检测项目：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要求，使用二氧化氯和复合二氧化氯等含氯消毒剂消毒时，检测项目为34项，即除放射性指标、毒理指标中的12、13、14或15及消毒剂常规指标中的3项不检测外，全部检测，即42-2-3-3=34；使用臭氧消毒时，检测项目（35项），即除放射性指标2项、毒理指标中的14和15及消毒剂常规指标中的3项不检测外，全部检测，即42-2-2-3=35。

附：水质常规检测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 | | | | |
| 微生物指标（4项） | | | | | |
| 1 | 总大肠菌群（MPN/100ml或CFU/100ML） | | | 不得检出 | |
| 2 |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或CFU/100ML） | | | 不得检出 | |
| 3 |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或CFU/100ML） | | | 不得检出 | |
| 4 | 菌落总数（CFU/ML） | | | 100 | |
| 毒理指标（15项） | | | | | |
| 1 | 砷（mg/L） | | | 0.01 | |
| 2 | 镉（mg/L） | | | 0.005 | |
| 3 | 铬（六价，mg/L） | | | 0.05 | |
| 4 | 铅（mg/L） | | | 0.01 | |
| 5 | 汞（mg/L） | | | 0.001 | |
| 6 | 硒（mg/L） | | | 0.01 | |
| 7 | 氰化物（mg/L） | | | 0.05 | |
| 8 | 氟化物（mg/L） | | | 1.0 | |
| 9 | 硝酸盐（以N计，mg/L） | | | 10（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 | |
| 10 | 三氯甲烷（mg/L） | | | 0.06 | |
| 11 | 四录化碳（mg/L） | | | 0.002 | |
| 12 | 溴酸盐（使用臭氧时，mg/L） | | | 0.01 | |
| 13 | 甲醛（使用臭氧时，mg/L） | | | 0.9 | |
| 14 |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 | | 0.7 | |
| 15 | 氯酸盐（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时，mg/L） | | | 0.7 | |
|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17项） | | | | | |
| 1 |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 | 15 | |
| 2 |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 | |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 | |
| 3 | 臭和味 | | | 无异臭、异味 | |
| 4 | 肉眼可见物 | | | 无 | |
| 5 | pH (pH单位) | | |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 |
| 6 | 铅（mg/L） | | | 0.2 | |
| 7 | 铁（mg/L） | | | 0.3 | |
| 8 | 锰（mg/L） | | | 0.1 | |
| 9 | 铜（mg/L） | | | 1.0 | |
| 10 | 锌（mg/L） | | | 1.0 | |
| 11 | 氯化物（mg/L） | | | 250 | |
| 12 | 硫酸盐（mg/L） | | | 250 | |
| 13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 | 1000 | |
| 14 | 总硬度（以CaCO3计，mg/L） | | | 450 | |
| 15 | 耗氧量（以CODMN法，以O2计，mg/L） | | | 3  水源限制，原水耗氧量大于6mg/L时为5 | |
| 16 |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 | | 0.002 | |
| 17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 | 0.3 | |
| 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4项) | | | | | |
| 消毒剂名称 | | 与水接触时间 | 出厂水中限值（mg/L） | 出厂水中余量（mg/L） |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mg/L） |
|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 | | 至少30分钟 | 4 | ≥0.3 | ≥0.05 |
| 一氯胺（总氯，mg/L） | | 至少120分钟 | 3 | ≥0.5 | ≥0.05 |
| 臭氧（O3， mg/L） | | 至少12分钟 | 0.3 | - | 0.02如加氯，总氯≥0.05 |
| 二氧化氯（ClO2， mg/L） | | 至少30分钟 | 0.8 | ≥0.1 |  |

（4）二次供水项目检测（22项）：共计56个水样

检测点位：14个，在我市医疗中心医院等二次供水单位选择一个点位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质分析。

检测频率：每季1次，全年4次；

检测项目：按照《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要求，进行22项指标的检测分析。

附：二次供水设施或集中式自备供水检测指标：

①、必须项目（8项）：色度、浊度、溴味和肉眼可见物、PH值、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余氯。

②、选测项目（11项）：总硬度、氯化物、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六价铬、铁、锰、铅、紫外线强度。

③、增测项目（3项）：氨氮、亚硝酸盐氮、耗氧量。

（5）现制现售水项目检测（14项）：共计88个水样

检测点位：在邛崃市城区范围选择22个点位，采集现制现售供水水样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质分析。

检测频率：每季1次，全年4次；

检测项目：

|  |  |
| --- | --- |
| **指 标** | **限 值** |
| 色度 | 5度 |
| 浑浊度 | 1度（NTU） |
| 臭和味 | 不得有能觉察的臭和味 |
| 肉眼可见物 | 不得含有 |
| pH值 | 高于5.0 |
| 铅 | 0.01mg/L |
| 砷 | 0.01mg/L |
|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 0.002mg/L |
| 耗氧量 | 1.0mg/L |
| 三氯甲烷 | 15ug/L |
| 四氯化碳 | 1.8ug/L |
| 细菌总数 | 20CFU/mL |
| 总大肠菌群 | 每100mL水样不得检出 |
| 粪大肠菌群 | 每100mL水样不得检出 |

**2、服务要求：**

2.1、根据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和《二次供水设施卫生标准》（GB17051）相关标准时行检测分析，服务供应商每月15日前将当月检测报告送邛崃市卫生健康局。

2.2、明确固定项目负责人 ，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10人的服务团队。为保障检测结果及时性和准确性应配备本项目专门运输车辆。

**3、控价标准：**

（1）全项目（106项）检测2个水样；

（2）常规项目（42项）120个水样；

（3）二次供水项目（22项）56个水样；

（4）现制现售水项目（14项）88个水样；

（5）预留复检经费2万元（参照成交价格据实结算，用于临时性增加点位）。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付款方式：每月根据实际检测情况凭检测发票拨付检测费用。

3、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小时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

4.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或修改，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部分/其他响应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二0二一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部分格式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符合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知识产权、投标费用、投标有效期等各项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一、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 XXX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磋商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 项目(项目编号 )的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磋商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而不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适用本证明书。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含特定资格要求证明）**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部分格式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磋商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

6.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磋商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注：本表应附于其他响应部分文件正副本内，作为供应商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磋商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注：1.递交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2.价格栏可以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3.此表在磋商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时填写，其他响应部分文件中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磋商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须填写联合体成员各方相关信息，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只须填写本单位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须填写联合体成员各方相关信息，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只须填写本单位信息。**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磋商日期：XXXX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2.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磋商日期: XXXX。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磋商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1. **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与磋商文件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磋商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如与磋商文件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磋商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项目金额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磋商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无可不提供）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注：本表格格式为参考模板，不具备格式方面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特点结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自行拟定适用的格式。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磋商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三、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关于“计量单位”、“履约保证金”、“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磋商保证金”、“报价货币、报价原则及要求”、“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验收”等所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磋商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符合性审查。**

2.2.1资格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证明材料不齐全，有虚假响应的；

4)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规定的。

2.2.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磋商资格审查报告**

2.3.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磋商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磋商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3 通过磋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4.2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成果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本项目可变动内容为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2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2.5.3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数量表述与本条有冲突的以本条为准）。**

## 3.综合评分

3.1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报价30% | 30分 | 1、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30%×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最后报价，有效最后报价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未超过预算的有效最后报价）。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检测设备  设施配置  10% | 10分 | 1、有本项目所需主要分析设备：①气相色谱仪(GC)、②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③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④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FS)、⑤低本底α、β测量系统、⑥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⑦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等实验室检测设备。有1项得1分，此项最多得7分。（注：提供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运输冷冻、冷藏样品的冷链运输车辆得 3 分。（提供冷链运输车辆本单位购买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 冷链运输车辆是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服务方案  32％ | 实施方案15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前期准备；②项目实施措施；③工作进度；④管理流程；⑤安全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一情形）扣1.5分，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质量控制措施  9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采样、样品保存和流转；②物资管理和设备校准；③分析质控措施和报告审核等）按照GB/T5750.3-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及项目特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9分，每有一项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一情形）扣1.5分，扣完为止。 |
| 水质采样及运输方案6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水质采样及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水质采样流程；②保存条件及运输要求，③时效性：满足水样4小时内送实验室和运输全程具备冷藏条件等）按照GB/T5750.2-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及项目特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一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
| 响应时间2分 | 所采集的样品到达实验室的时间2小时以内的得2分（含2小时），2小时至3小时（含3小时）的得1分，3小时以上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原件。 |
| 4 | 专业技术  人员配置  10％ | 10分 | 1、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2、拟派人员中有监测、检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1人的得1分，有监测、检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1人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提供拟派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履约能力8% | 8分 | 1、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具备全项目检测能力的得3分。（注：提供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信誉7% | 7分 | 供应商具有重点检测实验室或检测技术示范单位（中心、基地）的得 4分。  2、供应商具备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得3分。  注：第 1、2条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信息化管理系统3% | 3分 | 供应商有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具备可溯性（即对报告数据可进行追溯、功能分析）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注：提供系统说明书或系统简介）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综合得分相同时，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出具评审报告。

## 5.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1. **合同期限**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